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股份代號：YAL

香港股份代號：3668

1
兗煤2019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2019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Level 4,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的宴會廳舉行。登記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開始。

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每項決議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第2(a)項：重選來存良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來存良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b)項：重選王富奇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王富奇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c)項：選舉王福存為執行董事

動議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候選人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3項：薪酬報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如2018年年度報告第68至82頁(包括首尾兩頁)所載)。

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第250R(3)條，對該決議的投票僅供參考，不對董事或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有關第3項的表決排除聲明：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3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2018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主要管理人員(KMP)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主要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

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投票：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3項決議進行表決的人士；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代有權對第3項決議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4項：修訂章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 將第4.1(a)(1)條中「40%」的提法改為「50%」；
- 在括號短語「(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後加上短語「或自由現金流50%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以較高者為準)」；及
- 在段後加入一個句子以定義「自由現金流」，

修訂後的條款如下：

「(a)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7.10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

- (1) 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50%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或(B)自由現金流50%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以較高者為準) 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
- (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25%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

就第4.1(a)(1)條而言，「自由現金流」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就資本支出及勘探活動作出的付款。」

有關上述修訂章程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5項：授權釐定董事的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6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7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7(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2) 上文7(1)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3)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7(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8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8(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2) 根據上文8(1)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3) 在本決議案8(1)及8(2)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8(1)及8(2)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第9項：擴大增加購回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附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寶才

股東資料

投票資格

為合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 (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登記時間（定義見下文）登記為兗煤股份的持有人；及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登記時間**）下午七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公司法及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確定持有其普通證券的人士的時間不得遲於該大會前48小時。然而，為遵守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地上市而產生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登記時間將如上文所載，即股東週年大會前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較本公司澳洲股東及投資者可能習慣的時間早。

因此，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時，將不會考慮登記時間後的股份過戶情況。

於本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30分鐘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

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 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代理人及代表

- (1) 倘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倘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 (3)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收到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均對股東週年大會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 (7)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Computershare：

對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 (b) 專人送達：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Level 4,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c)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 (d) 透過www.investorvote.com.au 網上送達
如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示，需要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被視為閣下已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 Intermediary Online 的中介機構應透過 www.intermediaryonline.com 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專人送達：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傳真：
+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香港境內)
+ 61 3 9473 2555 (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 (10) 倘閣下的受委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未能按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豁免投票而定）進行表決。
-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 (13) 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表明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就採納薪酬報告（第3項）適宜的方式行使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儘管第3項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倘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包括第3項）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 (1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閣下的問題應與本大會通告和解釋附註中概述的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同樣，股東將有合理的機會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詢問與以下事項有關的問題：

- 審核執行情況；
- 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
-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
- 核數師有關執行審核工作的獨立性。

倘問題與以下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向信永中和澳大利亞（通過本公司）提交書面問題：

-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審核報告的內容；或
- 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書面答覆。倘書面答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 向股東提供。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供。

請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向董事會或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聯繫方式載於本通告第4及5頁）；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解釋附註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讓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代表有機會回答向核數師提交的相關書面問題。然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要求多數票通過

本通告事務部分第2、3及5、6、7、8及9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本通告事務部分第4項中所述的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普通股東所投票數的至少75%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中文翻譯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解釋附註構成大會通告的一部分，並已準備妥當以協助股東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財務報表及報告涉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公司法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和附註以及董事聲明）、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中並無要求股東批准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10條，本公司的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已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然而，股東將有合理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核數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提問。

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須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5條每年進行董事選舉。此外，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c)及8.1(d)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被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三年後需經重新選舉才可繼續任職。

此外，董事會的慣例為，董事會約三分之一成員將退任並尋求重選，以防止不當比例的董事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王富奇及來存良均於2016年5月31日當選及重選，並未隨後再次當選。因此，彼等須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4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d)條尋求重選。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c)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為填補董事空缺而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被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選舉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

第2(a)項：重選來存良為非執行董事

來存良（工學博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58歲

經驗及專長

來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來先生於1980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2000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於2005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經理。在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前，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來先生成功完成了對澳思達煤礦的收購並為本公司建立了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來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成功應用了長壁頂煤開採技術，在澳大利亞煤炭業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煤礦科學研究院。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無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前任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澳大利亞鋁土礦資源有限公司（澳交所：BAU）董事（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來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先生並無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來存良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來存良先生。

第2(b)項：重選王富奇為非執行董事

王富奇（工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54歲

經驗及專長

王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應用工程技術研究員，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現任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王先生於1985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0年獲委任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兗礦集團」）生產技術處主任工程師，於2002年擔任兗州煤業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0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及南開大學。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前任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並無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王富奇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王富奇先生。

第2(c)項：選舉王福存為執行董事
王福存（工商管理學碩士），55歲

經驗及專長

王福存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8年6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參加工作。王先生為高級統計師。彼現任兗礦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戰略規劃與決策中心主任。彼曾先後擔任兗礦集團企劃部副部長、規劃發展部副部長、部長。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前任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196,735份長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長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及63,128份短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短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倘長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已歸屬，並獲行使及以股份結算，則王先生將有權就每份長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收取1股股份。倘短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已歸屬，並獲行使及以股份結算，則王先生將有權就每份短期激勵計劃績效權利收取1股股份。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行政服務協議，無限定任期及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第8.1(c)條於新委任後的本次該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選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誠如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或前後所刊發年報所載，作為執行關鍵管理人員（執行KMP），王先生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金、獎金、其他短期、長期和離職後福利。王先生的袍金乃基於其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的所有袍金已由行政服務協議涵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王福存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王福存先生。

第3項：薪酬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以非約束性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採納。

薪酬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第68至82頁（包括首尾兩頁）。該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該報告：

- 解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的本公司薪酬原則；及
- 載列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每位相關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合理機會以討論薪酬報告。

對薪酬報告的投票僅為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

如大會通告中所載，投票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採納薪酬報告。

第4項：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或前後作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下文所載建議修訂。

本公司正在就章程修訂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第136條，公司修訂其章程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通過須經75%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方可落實。有關規定亦載於章程第7.10(b)(1)條。

因此，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修訂章程的第4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1(a)條</p> <p>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7.10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p> <p>(1) 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4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p> <p>(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p>	<p>第4.1(a)條</p> <p>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7.10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p> <p>(1) 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u>(A)稅後淨利潤50%</u>（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u>或(B)自由現金流50%</u>（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以較高者為準）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p> <p>(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p> <p><u>就第4.1(a)(1)條而言，「自由現金流」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就資本支出及勘探活動作出的付款。</u></p>

修訂的影響

建議修訂章程第4.1(a)(1)條，以便董事可支付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必須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50%（而非4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或自由現金流50%（以較高者為準）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根據章程，「非經常性損益」界定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實現的基於外幣借款而導致的外匯損益。

根據建議修訂章程，「自由現金流」指現金流入淨額減就資本支出及勘探活動作出的付款。

修訂的理由

建議修訂的理由為使章程符合本公司現有股息政策。

儘管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支付股息的最終決定仍須符合適用法律、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及章程第7.10(b)(6)條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董事會仍可決定支付多於或少於根據章程第4.1(a)(1)條釐定的數額的中期及年終股息。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5項：授權釐定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章程第7.10(b)(10)條，股東有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或持有大多數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表決的方式指示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董事會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董事薪酬提供靈活性。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7條，目前，非執行董事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已設定上限。本建議決議案並不擬增加下一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因此將不會影響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7條所設定的薪酬上限。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6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第7.10(b)(11)條，股東有權釐定核數師薪酬，及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指示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決議案的理由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項下之要求，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核數師薪酬提供靈活性。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7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獲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在希望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於2019年4月15日（本通告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0,439,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64,087,887股股份。

本決議案乃對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普遍要求。除非本公司獲得該一般授權，否則其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行使其權利以發行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無論本決議案是否通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本公司不合資格尋求股東批准）。即發行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載配售能力15%的股份數目時，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確認，倘其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發行不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的股份，其將遵守公司法的所有監管規定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8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獲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解釋說明及決議案的理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439,437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2,043,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遞交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附錄3C。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購回（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股份購回授權於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兗礦為兗州煤業的股東，兗州煤業直接持有合共822,157,715股股份。由於兗礦有權於兗州煤業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兗礦被當作於同一批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2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兗礦及兗州煤業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9.18%的已發行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經考慮兗礦及兗州煤業各自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所批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37%之下限。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之規定下限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澳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2018年12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18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23.400	21.350
2019年		
1月	21.400	16.220
2月	21.500	16.860
3月	23.300	14.7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0.400	19.00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9項：擴大增加購回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待第7項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的理由為確保董事擁有靈活性，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